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城县三座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新纪元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座店镇大塘土沟村 6、7 组人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座店镇大塘土沟村 6、7 组人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宁城县三座店镇大塘土沟村 6、7 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财指农【2026】487 号。

4. 资金来源: 调剂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

5. 工程内容: 新打水源地 1 眼(井深 300 米),新建井房 1 座,井房内安装 1 台潜水泵 150QJ5-300,安装 1 台紫外线消毒设备 5m³/h,安装 1 台微机恒压给水系统 18.5KW,安装成套配电箱壁挂式 1 个,安装首部配件 1 套(包含 3 寸逆止阀 1 个、异径管 1 个、90 球阀 1 个、压力表 1 个)。新建除氟机房及附属建筑物 1 座,安装除氟设备 CF-3.2m³/h,每座水表井内安装 1 个分水器、1 个 DN50 闸阀、每户对应安装 1 块装 Φ25 智能水表,1 个 DN25 球阀,安装 64 块智能水表。非开挖水平拉管 7630m,安装 PE 管材 7858m;拆除将原有 20cm 厚混凝土路面破碎后清运至固定位置,合计拆除混凝土路面 16 立方米,拆除完成后开挖管道沟并铺设管道,回填压实后重新恢复 20cmC25 混凝土路面 80 平方米,管道开挖、回填各 320m³。工作坑 113 个。380V 地埋低压线型号为地埋铠装铝芯电缆 359 米(开挖深度 1 米,底宽 0.6 米,顶宽 1.6 米)。架设 70mm² 高压线 760 米,每 50 米埋设 15 米高压杆 1 根,合计安装 17 根高压杆。安装 s13-30KVA 变压器 1 套。(变压器为铜芯、设备包含:警示牌、出线电缆、调试费、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户外型、氧化锌避雷器、低压刀熔开关 0.4KV、五级接地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叁仟零捌元整 (¥ 87300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 (¥ 16584.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国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城县三座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429011587724Q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297401264858

地 址: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三座店镇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

邮政编码: 024200

邮政编码: 024200

法定代表人: 宋明

法定代表人: 王志涛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1564160103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城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819480101000100081800